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（人数多可列表）：

执行案号：(2025)粤0306执恢416号。

执行依据：深宝劳人仲（燕罗）案[2023]3448号仲裁裁决书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(2024)粤0306执异810号执行裁定书。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14110.43元及利息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深圳市天乐星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4栋80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K1GY4A。法定代表人：王海涵。

王海涵，女，汉族，1999年6月7日出生，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正平镇仙济岩村上石禾场24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60722199906075148。

未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4110.43元及利息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并执行到位的，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20%予以奖赏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7805837、0755-27805993（工作日）

